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（一）被告王明智為告訴人李瓊玉之夫，於民國111年11月1日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在有19名成員之LINE群組「鳳山高中阿母練功場」，傳送「…聽瓊玉說他既存弟弟處的錢要拿回，可能也落入客家哥哥的口袋，你和她走從順密，也是被懷疑的對象…」 「…上次他（李瓊玉）回台南回高雄時六點多從台南發（車）回到家裡已（已）經近12點高度懷疑與男人去飯店休息3小時差不多…」之文字，指摘告訴人有婚外情（客兄）並與異性前往飯店休息之不實事項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及名譽。（二）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8時30分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機車大鎖敲打告訴人之頭部（因戴安全帽而未受傷）及背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後背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及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

01 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
02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官 李宜穎

09 法官 黃政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儲鳴霄